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簡報室

主席：劉祖華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劉祖華	馬成珉	劉豐瑞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u>陳勝吉</u>	林義楠	洪國永	簡文鎮	林晋寬	蒲彥光
楊仁惠	樊柔遠	<u>胡宛屏</u>	<u>莊桂昌</u>	朱秀瑜	黃浚瑋
洪偉文	曾宗亮	章哲寰	陳宏毅	邱機平	古家豪
<u>劉宗宏</u>	劉昭麟	陳志平	黃裕清	陳錫金	吳容銘
陳一郎	<u>阮業春</u>	廖宜慶	<u>江潤華</u>	孫儷芳	楊朝明
<u>洪于喬</u>	郭宸佑	<u>張哲瑋</u>	王詠加		

列席：朱承軒、李潔嵐、翁偉泰、黃威哲、賴宛吟代、陳弘昇代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工程學院申請增設「半導體智慧元件技術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工程學院)
辦理情形：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再辦理報部審查。
2. 修訂「組織規程」。(人事室)
辦理情形：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台教技(二)字 1120120531 號函核定後，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實施。
3. 修訂「學生獎懲規定」。(學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7 日公布實施。
4. 修訂「會計制度」。(會計室)
辦理情形：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已於 11 月 17 日公布實施。
5. 「111~115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為「112~116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研發處)
辦理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貳、提案討論：

案由 1：修訂「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如人事 1，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訂第三條第七款，為求全校教師申請補助之公平性，每年補助改為每人一次為限。
- 二、因應各級學位學程之設立，修訂第四條文字。
- 三、因教育部獎補款預算有限，新增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
- 四、依前述第 1 點之修訂，修改附表 1 如文字。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2：修訂「專任教師借調辦法」如人事 2，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比照 110 年 9 月 7 日修訂「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辦法」之目的，為令教師借調至學校持股企業、產學合作契約廠商、學校新創企業或衍生企業服務有所依據，新增第十一條。原第十一條條目遞延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3：修訂「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如人事 3，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教學績效評量細則」，修訂第四條。
- 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條件已過期，予以刪除。
- 三、第八條文字修訂。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4：修訂「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如人事 4，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訂第三條第一款，配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之修訂，提高教學績效正規化分數之標準，由 80 分調整為 82 分。
- 二、比照「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修訂之精神，過去三年全校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 88 分之教師約達六成，修訂基本指標。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5：修訂「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如人事 5，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禮遇特定條件優秀教授延長服務之行政程序，修訂第三條，得簡化三級三審行政流程，由校教評會審議即可。
- 二、修訂第四條第二款特殊條件，新增第五目講座教授，其餘目次調整。

決議：通過，但第三條及第四條順序對調。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6：修訂「教學績效評核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明：

- (一)依現行教學績效評核細則中之「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敘點表」，教師指導學生參

與專業競賽未獲獎，依照競賽等級可敘記 2(乙等競賽)至 7(特等競賽)點，惟該項目未訂上限，於整體教學績效評核上或有公平性之問題。

(二)為處理該問題，擬於細則中之「教學績效評點表」加註該項目上限 10 點，如下表所示。

B4-4	1. 輔導學生參加 競賽獲獎	教學資源中心、 各系提供資料。	依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敘點表 敘點
	2. 輔導學生參加 競賽未獲獎	教學資源中心、 各系提供資料。	依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敘點表 敘點， 此項目上限 10 點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教資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 7：修訂「大學部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擬案(如教務 1)，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學士班學則」，配合教育部 1120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及校內作業程序修改本校學士班學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用對象民國 94 年次以後役之彈性修業措施。

(二)增列入學四年制就讀之資格；刪除入學二年制之資格；刪除學士後第二專長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三)增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入學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四)增列至境外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學季)至少應修二門科目。

(五)刪除學生經核准得跨部選修課程。

(六)增列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七)刪除學生取得校外學習成就，得申請抵免。增列說明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學分，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一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八)招收轉學生以二年級為限；並將轉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於本校取得學分數則不得超過各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九)增列自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學分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者。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作業請教務處依規定辦理。

參、主席報告：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